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 22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四川省白玉县拉龙金银多金属矿探矿权和四川省白玉县上也康银多金属矿探矿权减值准备进行核销。本次核销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121.36 万元，核销相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1.3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核销金额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四川省白玉县拉龙金银多金属矿探矿权	无形资产	60.46	0	60.46	0
四川省白玉县上也康银多金属矿探矿权	无形资产	60.90	0	60.90	0
合计		121.36	0	121.36	0

二、本次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经勘探，公司所属四川省白玉县拉龙金银多金属矿和四川省白玉县上也康银多金属矿未发现矿化富集，无开采价值，为规避投资风险，公司近几年未进行实质性投入。目前，该两宗探矿权许可证过期，已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本次核销，有利于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三、本次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该两宗探矿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核销对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没有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核销能够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44号）。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

销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5]67号）等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1420144号）。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